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正式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更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163,091,000 (88.44%)	21,316,000 (11.56%)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	163,091,000 (88.44%)	21,316,000 (11.56%)

附註：

- (1) 決議案之詳情請參照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a)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98,71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69%；
 - (b)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80,7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及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能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1,990,000股，概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加進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施俊寧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點票事項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加進先生、劉鵬程先生、鍾文生先生、施俊寧先生、劉百粵先生、史德茂先生及朱燕燕小姐；非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